

贺州市教育局

贺教办〔2021〕34号

关于开展贺州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 教育基（营）地实地核查考评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贺州市教育局 贺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开展贺州市第一批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工作的通知》（贺教办〔2021〕30号）要求，决定于12月开展贺州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实地核查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各申报单位。

二、核查时间

2021年12月1-2日。具体时间由核查组商被核查单位确定。

三、核查内容

主要核查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研学条件，重点核查申报单位的现有运营规模、设施设备、教育资源、运行环境、课程设置、研学路线、发展规划、师资力量、组织管

理、优惠政策、安全保障等方面，详见附件。

四、核查组成员

第一组：市本级、八步区、富川瑶族自治县

组 长：周凤飞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员：莫振归 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主任

柳 婕 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教师

陈 荔 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教师（联络员，联系电话 15177661166）

第二组：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

组 长：潘熙永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组 员：韦宇梅 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副主任

廖栩波 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教师（联络员，联系电话 13978410252）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区）教科局确定一名联系人，主动与核查组联络员对接，并通知各受核查单位做好核查前准备工作。核查期间，核查组和受核查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纪律要求。

（二）请各核查组人员填写纸质考评表，录入电子版。核查考评结束后，各核查组汇总实地核查考评情况。

（三）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联系人及电话：陈荔 0774-5130366 15177661166。

附件：贺州市第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实地考
评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州市第一批中小學生研学实践 教育基地实地考评表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板块		县（区）		时间	
专家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质条件 (10)	1.1	具备法人资质，有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正式运营一年以上。		3	
	1.2	每年接待中小學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人数不少于1000人，能同时容纳200名學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2	
	1.3	对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门票免费或价格优惠。		2	
	1.4	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		3	
基础设施 (12)	2.1	基地有可供學生集中教学、活动、体验、休整的场馆场地，功用齐全、布局科学合理。		2	
	2.2	基地配有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含软件），各项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		3	
	2.3	基地室内外安装录像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录像监控，影像资料保留15天以上。基地内通讯畅通，提供覆盖基地的无线网络。		3	
	2.4	基地内标识规范，危险地带设有安全防护设施，有突出的安全警示标志。		2	
	2.5	基地应设有集中接待的研学旅行接待中心，白天标志明显，晚间有灯光显示。接待中心应有专业的研学旅行工作人员负责接待和导引。		2	
人员配备 (10)	3.1	师生比（含学校教师）不低于1:15。		2	
	3.2	基地教职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持导游证、教师资格证、安全员上岗证等相关技能资质的人员比不低于30%。		4	
	3.3	定期组织开展教职人员培训，注重教职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的提升。		2	
	3.4	与当地群团组织合作，吸纳在校大学生、退休教师（干部）、社会能工巧匠和家长等建立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研学实践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2	

研学课程 (26)	4.1	课程目标能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中小学生学习核心素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学教育活动全过程,推进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结合,培养文明旅游意识和审美情操,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综合素质。	5	
	4.2	课程彰显区位特色和元素,课程主题的设计围绕广西革命传统、人文历史、自然环境、科技教育等资源,或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开发设计,做到挖掘深、提炼精、定位准、特色明。	5	
	4.3	应具备至少1个主题的课程,能覆盖各学段、各年级,实际开设的课程不少于6门,其中劳动实践课程不少于1门。	7	
	4.4	课程设计科学,针对不同学段和教育目标设计课程。课程设计方案应包含以下要素:课程资源简介、课程名称、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成果展示空间与交流方式,课程要体现开放、体验、实践、互动、安全等原则。	6	
	4.5	根据研学课程要求设置合理顺畅的参观路线,要求与研学课程内容联结程度高,路面设计特色鲜明,标识清晰明了。	3	
环境条件 (5)	5.1	注重氛围营造,育人氛围浓,悬挂、张贴宣传画、励志语等。	3	
	5.2	内外环境和谐、自然,细节设计以人为本,建筑造型景观化。	2	
卫生条件 (6)	6.1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	2	
	6.2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标识醒目美观,达到A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	2	
	6.3	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垃圾箱分类设置,垃圾清扫及时,做到日产日清。	2	
安全与应急管理 (25)	7.1	无安全责任事故等不良记录。	3	
	7.2	设置专门的安全应急管理部门。	2	
	7.3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完备,汇编成册。	3	
	7.4	基地设有一般伤病医务室,配备专职医护人员、急救箱、AED设备,能够及时开展院前救护服务。附近(半小时车程)有二甲以上医院。	6	
	7.5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有培训和演练纪录。	3	
	7.6	与旅游、教育、公安、交通、文化、食品药品监管、保监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互动联系,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3	
	7.7	建立与学校、家长的实时沟通平台,如APP、微信群、公众号、网站等。	2	
	7.8	购买景区责任险。	3	
质量与监控 (6)	8.1	定期对中小学生、家长及学校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资料齐全。	2	
	8.2	近两年每年研学旅行抽样调查平均满意率不低于85%。	2	
	8.3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流程清晰、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2	

实地考评意见：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评专家签字：